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编制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2日9时30分

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4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 山东德州经济开发区东风东路2555号凤冠假日酒店

主持人:董事长

一、介绍出席情况并宣布现场会议正式开始

二、宣读现场会议须知

三、选举监票人、计票人

四、对大会各项议案依次进行简要陈述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关于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8 | 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 √ |
| 11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2.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7)人 |

| | | |
|-------|-------------|------------|
| 12.01 | 常怀春 | √ |
| 12.02 | 董岩 | √ |
| 12.03 | 丁建生 | √ |
| 12.04 | 高景宏 | √ |
| 12.05 | 庄光山 | √ |
| 12.06 | 张成勇 | √ |
| 12.07 | 刘承通 | √ |
| 13.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4）人 |
| 13.01 | 钱逸泰 | √ |
| 13.02 | 曹一平 | √ |
| 13.03 | 娄贺统 | √ |
| 13.04 | 戎一昊 | √ |
| 14.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14.01 | 赵敬国 | √ |
| 14.02 | 杨志勇 | √ |

五、股东审议议案，提问

六、管理层对提问进行回答

七、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计票人、监票人进行计票、监票工作

九、统计并宣读表决情况以及会议决议

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会议结束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及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投票前请阅读本须知。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注意事项

1.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有义务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

2. 股东及股东代表请按时有序进入指定会场，到场签名。

3.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请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4. 大会警卫人员有权对不符合大会要求的入场人员进行处理。

5.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对非累积投票议案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特请各位股东及其股东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同意请在“同意”栏内打“√”，不同意请在“不同意”栏内打“√”，放弃表决权利时请在“弃权”栏内打“√”；对累积投票议案的表决按相关规定执行。

6. 投票时请股东按次序将表决票投入表决箱内。

7. 统计并宣读表决情况以及会议决议。

8. 律师宣读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9. 现场会议结束后，请股东有序离开会场。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需注意事项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进行投票，具体操作参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鲁恒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相关内容。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录

| | |
|---|----|
|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
|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2 |
| 3、关于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16 |
|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3 |
| 5、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7 |
|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议案..... | 28 |
|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9 |
| 8、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1 |
| 9、关于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34 |
| 10、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 40 |
| 11、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2 |
| 1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44 |
| 1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46 |
| 14、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48 |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由本人向股东大会宣读《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关于公司报告期内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严峻的新冠疫情和复杂的经营环境，公司强化管理，统筹兼顾，积极应对，有效抵御了疫情影响和市场冲击，产销衔接有序，项目进展顺利，发展根基巩固，异地建设破局，经营发展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构建高效灵活的煤气化三大平台调控中枢和多产品协同发展平台，实现了系统长周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装置产能有效释放；多举措实施技术改造，节能降耗取得新进展，继合成氨和甲醇产品连续 7 年获得行业“能效领跑者”称号后，醋酸产品再获这一殊荣。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市场形势，公司强化渠道和信息建设，形成供需量化数据“一张网”，确保了新增产能顺利入市；及时调整产品市场布局，强化产销协同，实现了效益最大化；丰富采购模式，探求优质渠道，保障了生产原料的高质量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疫情影响，全力打造精品工程。各建设项目按节点要求安全、高效推进，技改项目如期建成投产，精己二酸品质提升项目和己内酰胺及尼龙新材料（30 万吨/年）等在建项目进展顺利；第二基地落地布局，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拓展了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坚决筑牢持续良性发展根基。安全生产方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引进先进技术，强化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开展全方位安全大检查，提升了安全治理水平。环保管控

方面，重点抓好废水、废气污染综合防治和提升改造工作，实现污染物持续稳定减排；强化固废和危险废物管理，确保满足固废管理相关标准规范要求。2020年，公司成为山东省氮肥行业唯一一家重点行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1.15亿元、净利润17.98亿元，同比分别降低7.58%和26.69%。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1. 2020年1月29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为防控疫情，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捐款300万元，其中向湖北武汉疫区红十字会捐款200万元，向德州市红十字会捐款100万元。

2. 2020年3月25日，公司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续签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3. 2020年4月28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0年6月30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2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 2020年8月10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6. 2020年8月26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3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兑现方案〉的议案》。

7. 2020年10月26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2020年11月6日，公司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4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湖北荆州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9. 2020年11月18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派华鲁恒升（荆州）有限公司董事及部分高管人员的建议的议案》。

10. 2020年12月23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6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二）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在职责范围内就各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公平、真实、

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并通过各种方式主动做好公司与股东、证券监管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媒体、其他利益相关者等之间的交流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全面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真实客观的展现了公司投资价值，切实保护了投资者利益。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 当前世界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全球疫情、贸易摩擦、地缘政治等动荡源和风险点显著增多。而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经济持续增长的良好支撑基础和条件、经济结构调整优化的前进态势没有变，但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面对新的形势，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科学精准实施宏观政策，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就公司而言，2021年是谋篇布局“十四五”规划、统筹德州本部发展和荆州基地建设、推进企业高端高质高效发展的开局之年。公司将坚持科学发展理念，稳中求进，立足高端，强化运营，有效集聚资源，挖潜提质增效，进一步巩固竞争优势。

2. 从行业形势和发展趋势看，伴随着国内经济逐渐恢复，内需潜力巨大，结构调整、产业升级、高质量发展成为行业发展趋势。就公司而言，一方面，将根据行业发展状况，结合公司实际，创新驱动，进一步加大科技投入，推动公司产品向下游延伸、向价值链高端攀升；一方面，将统筹存量优化、增量升级，协同德州本部和荆州基地，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顺应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继续坚持集约、创新、安全、绿色、智慧、共享发展理念，牢牢把握实施新旧动能转换的历史机遇，按照以全面推进循环经济为重点的可持续发展和以提升主业竞争力为核心的相关多元化发展战略，统筹存量优化和增量升级，着眼于产品高端化、资源集约化、生产智能化，进一步加大投入，推进现有产业链的迭代升级，实现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

（三）经营计划

综合考虑生产经营状况、预期市场环境变化、新项目在建、投产情况等因素，公司预计 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175 亿元。

（四）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2021 年，公司将强化全面预算管理，坚持以收控支，在保证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同时，重点抓好酰胺及尼龙新材料（30 万吨/年）等项目建设，加大技改投入，持续挖潜增效；完成对控股子公司的资本投资，保障荆州项目建设。

公司将重点关注国内外经济发展状况、国家财政、金融、税收、资本监管、安全环保等相关政策变动，密切关注行业竞争格局、产业结构调整、技术进步、资本市场趋势，优化筹融资渠道，强化运营资金动态管控，确保企业资金需求。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1. 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深化，化工行业技术进步、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的步伐加快，行业上下游产业一体化、集约化加剧，公司后期发展压力依然较大。公司将坚持创新驱动，进一步加大科技投入，壮大化工新材料产品集群，推动企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2.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确定为重点任务，有关部门推进碳排放权交易，会对公司后期经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顺应产业政策，准确理解和把握双循环内涵，遵循安全、绿色发展理念，探索集约低碳、清洁生产、绿色节能、高端化发展路线。

四、非募集资金重要项目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项目进度%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
|--------------------|------------------|-------|------------------|------------------|
| 精己二酸品质提升项目 | 1,572,000,000.00 | 95 | 1,260,847,840.43 | 1,342,192,280.57 |
| 酰胺及尼龙新材料项目（30万吨/年） | 4,980,000,000.00 | 60 | 1,511,429,379.63 | 1,591,692,030.64 |
| 合计 | 6,552,000,000.00 | | 2,772,277,220.06 | 2,933,884,311.21 |

五、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分红年度 |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10股转增数（股） | 现金分红的数额 |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
| 2020年 | 3 | 3.00 | 0 | 487,997,925.00 | 1,798,376,502.03 | 27.14 |
| 2019年 | 0 | 3.5 | 0 | 569,330,912.50 | 2,453,030,877.47 | 23.21 |
| 2018年 | 0 | 2.00 | 0 | 325,331,950.00 | 3,019,652,962.34 | 10.77 |

六、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公司一贯坚持共享发展理念，实现企业与投资者、客户、供应商、员工、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共建共享，企业始终坚持依法纳税，服务社会，一直追求企业与环境资源的和谐发展。

公司坚持安全、绿色、可持续发展，固守安全环保生命线。报告期内，公司逐级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全面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自查自纠，开展全方位安全大检查；积极推进智慧园区和智能工厂建设，提升了安全治理水平；抓好废水、废气污染综合防治和提升改造工作，实现污染物持续稳定减排；强化固废和危险废物管理，确保满足固废管理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圆满完成了安全环保各项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重点完善了《出厂产品内部控制指标》，提升出厂产品质量，全年无质量事故，各级监督抽查产品质量

合格。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与资本市场沟通交流，并通过持续的现金分红，让股东分享公司稳健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密切与供应商、客户的关系，通过竞合共赢、战略合作，稳定采购和销售渠道，企业与上下游的合作关系更加牢固。

报告期内，公司以价值创造为评估要素，确立结果导向，实施绩效评价，有效激发了员工工作动能。

报告期内，对其他利益相关者，公司尊重其规则，兼顾其合法诉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营造了良好的外围发展环境。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由本人向股东大会宣读《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全体监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和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做到忠实、勤勉。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限制性股票激励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依法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保障了公司合法合规运行，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详细情况如下：

1. 2020 年 3 月 25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0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4. 2020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 2020 年 11 月 6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过认真审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6. 2020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过认真审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会议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会议流程、决策

程序及董事会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章进行规范运作，保证了公司的依法生产经营和发展；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贯彻执行，有效保证了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发展战略推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秉公办事，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审议意见

监事会通过审议定期报告，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的各定期报告、财务管理、财务状况、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生产运营情况。公司财务制度完善，管理规范，财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四、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健康的发展。

五、监事会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监事会对公司内部评价报告的审阅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内控程序和制度，内控管理得以深化并积极有效。内控体系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

全和执行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七、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都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2021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强化监督管理职能、继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深化风险防范意识、加大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力度，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全面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关于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四位独立董事的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已编制完成，请对本议案进行审议。

附件：《华鲁恒升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华鲁恒升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2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徐孟洲,法学教授,博士学位,律师。1982年至2015年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兼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汉迪移动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娄贺统,会计学博士。1984年至今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任教,现任会计系副教授、复旦会计硕士专业学位项目执行主任;2016年起任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起任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起任上海有孚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品星互联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一平,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化工部第六设计院)助工、工程师,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设备副主任、高级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长兼党委书记、教授级高工。

吴非,法学硕士,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员。现任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兼任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0 年度履职情况

1. 参加董事会情况

2020 年度，我们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各次会议，没有缺席的情况发生。具体情况见下表：

| 姓名 | 本年应出席 董事会（次） | 亲自出席 （次） | 委托出席（次） | 缺席（次） |
|-----|-----------------|-------------|---------|-------|
| 徐孟洲 | 10 | 10 | 0 | 0 |
| 娄贺统 | 10 | 10 | 0 | 0 |
| 曹一平 | 10 | 10 | 0 | 0 |
| 吴非 | 10 | 10 | 0 | 0 |

在会议召开之前，我们通过各种有效方式，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详细了解、沟通和审阅，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特别是对公司重大项目投资、关联交易、年度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外担保、资金占用、股权激励以及涉及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保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 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发展、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四个专业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各自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并分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在公司定期报告、重大投资、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管薪酬、股权激励、董事及高管提名等方面充分履行自己的职责并发表了意见。

3. 对公司现场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主动利用各种方式与公司经理层、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负责人，就公司生产经营、项目投资、财务状况、聘任高管、高管薪酬、关联交易进展等情况进行沟通 and 了解，并就年报审计工作安排与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并要求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好年报审计工作，明确、细化工作安排，确保高质量、按时完成年报的信息披露工作。同时，我们时刻关注经济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各类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管理层、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有效沟通，使我们能及时、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项目建设进展、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情况，并取得了大量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信息，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续签的关联交易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定价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续签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续签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是必要的，关联交易及协议体现了诚信、

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对外担保情况

经我们审慎查验，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止报告期末，未对外提供过担保。

3.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我们审慎查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资的情况，也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4.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本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 公司董事换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两名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张杰先生、祁少卿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两人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聘任张杰先生、祁少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年薪及激励制度》的有关规定和2019年生产、经营、发展和管理目标完成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2019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兑现方案。我们认为2019年度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我们对《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发生《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

形；本次解锁的160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锁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激励对象所持有限制性股票的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按照《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16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次解锁，可解锁股份为2,109,940股。

6.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对公司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表现出了较高的专业水平、良好的职业道德以及严谨的工作作风，公允公正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7. 利润分配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对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并发表如下意见：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满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要求，符合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健康的发展。

8.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2020年12月31日（基准日）有效。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

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10. 委托理财的情况

我们对《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保证日常生产经营运行及项目建设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银行结构性存款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自由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

11.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发展、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并出具相关独立意见，程序合规，运作规范。

五、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义务，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利益，保障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2021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也衷心希望公司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徐孟洲 曹一平 姜贺统 吴非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由本人向股东大会宣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予审议。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11,495.95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79,837.65 万元，分别同比减少 7.58%、26.69%，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478.14 万元，同比下降 19.8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总资产达到 205.49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23.85%。

一、资产状况分析

（一）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054,928.93 万元，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36,203.87 万元，上升 12.99%。

资产构成中，非流动资产 1,728,230.03 万元，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58,568.95 万元，主要系新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流动资产 326,698.91 万元，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2,365.08 万元，主要系购买结构性存款减少及当年收到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二）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490,057.52 万元，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4,451.54 万元，上升 23.88%，主要系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负债构成中，流动负债 371,414.13 万元，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8,038.48 万元，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工程设备款及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非流动负债 118,643.39 万元，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3,586.94 万元，主要系偿还借款所致。

（三）股东权益

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权益合计1,564,871.41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1,546,861.68万元。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141,752.33万元，增长9.96%，主要系企业利润积累所致。

二、经营成果分析

（一）产品毛利分析

2020年受全球疫情蔓延、外贸出口受阻、下游需求不振、原油大幅下挫等影响，公司产品价格下滑。本年度公司共实现毛利280,250.42万元，较去年同期的395,098.16万元，降低了114,847.74万元。

1. 产品价格因素分析

2020年度，受疫情和宏观经济环境下行态势影响，下游产业需求疲软，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公司产品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价格因素导致毛利减少94,132.51万元。

2. 合同履行成本因素分析

2020年度，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将原列入“销售费用”中的运费、装卸费及出口港杂费列入“合同履行成本”中，并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科目中，减少毛利30,470.01万元

3. 销量和成本因素分析

2020年度，公司稳定生产、持续推进挖潜降耗和资源综合利用，低成本优势更加稳固；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销售模式与销售渠道，发挥产销协同效应；同时强化战略渠道合作，夯实战略客户关系，满产满销、挖潜增效因素增加毛利9,754.78万元。

（二）期间费用分析

2020年公司期间费用共计发生61,055.3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0,347.11万元，万元营业收入期间费用465.54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49.04元。主要影响如下：

1. 销售费用：2020年度，公司共发生销售费用4,303.58万元，同比减少32,885.35万元，主要系由于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为更好体现收入成本配比原则，将原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装卸费”、“港杂

费”以及“包装费”共计 30,470.01 万元转入“营业成本”核算所致。本年度万元营业收入销售费用 32.81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29.26 元。（以上年度口径还原销售费用 34,773.59 万元，同比减少 2,415.34 万元；万元营业收入销售费用 265.14 元，同比增加 3.07 元。）

2. 管理费用：2020 年度，公司共发生管理费用 17,717.52 万元，同比增加 2,104.37 万元，主要系本期无形资产摊销额及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本年度万元营业收入管理费用 135.09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5.06 元。

3. 财务费用：2020 年度，公司共发生财务费用 10,631.71 万元，同比减少 4,815.64 万元，主要系本期利息支出降低所致。本年度万元营业收入财务费用 81.07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7.79 元。

4. 研发费用：2020 年度，公司共发生研发费用 28,402.58 万元，同比减少 4,750.50 万元，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结构调整计入费用的研发投入减少所致。本年度万元营业收入研发费用 216.57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7.06 元。

三、现金流量分析

2020 年全年公司实现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共计 359,548.14 万元（含银行承兑汇票 60,070 万元），受新冠疫情及复杂的经营环境影响，较上年 387,670.00 万元下降 7.25%，其中：货币资金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299,478.14 万元，较上年的 373,603.90 万元同比下降 19.84%。

四、主要财务指标

| 主要财务指标 | 本年 | 上年 | 同比增减 |
|---------------|-------|-------|--------------|
| 资产负债率（%） | 23.85 | 21.75 | 上升 2.10 个百分点 |
| 流动比率 | 0.88 | 1.43 | -38.46% |
| 速动比率 | 0.81 | 1.30 | -37.6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11 | 18.65 | 降低 6.54 个百分点 |
| 毛利率（%） | 21.37 | 27.84 | 降低 6.47 个百分点 |

| | | | |
|-----------------|-------|-------|---------|
| 每股收益（元/股） | 1.106 | 1.508 | -26.66% |
| 归属母公司每股净资产（元/股） | 9.51 | 8.75 | 8.69% |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由本人向股东大会宣读《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请予审议。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已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编制完成，并遵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进行了公开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由本人向股东大会宣读《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请予审议。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98,473,835.7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98,376,502.03 元，加计以前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9,773,027,754.19 元，减去上年度分配现金红利 568,170,412.50 元后，合并口径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003,233,843.72 元。

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98,149,389.92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年度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2020 年度净利润加计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9,773,027,754.19 元，减去 2019 年度分配现金红利 568,170,412.5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003,006,731.61 元。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送红股 3 股；本次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至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由本人向股东大会宣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请予审议。

一、编制指导思想

公司紧紧围绕巩固和提升企业竞争力这一核心，统筹推进本部经营发展和荆州基地建设两大布局，积极培育创新驱动、产业带动、改革推动三大动能，进一步强化科技引领、成本领先、人才强企、能效提升四个支撑，抓好本地高端化、异地谋新篇、管理固根基、党建双融合、效益上台阶五项任务，实现集约、创新、安全、绿色、智慧、共享“六位一体”更高水平的发展。

二、编制依据

1. 公司“十四五”总体发展战略规划。
2. 2021 年度公司工作方针及发展目标。
3. 2021 年度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预判。
4. 2020 年度公司发展状况和指标完成情况。

三、编制方法

零基预算、上下结合、综合平衡。

四、预算编制基本假设及其论证依据

1、结合 2020 年实际完成情况，兼顾充分优化各系统装置运行模式、实现生产长周期稳定运行，并实现存量资产的优化配置。市场环境按经营预期并向好的一面发展。

2、考虑国内经济形势，与公司经营密切相关的基础原料市场处于平稳震荡趋势，包括煤炭、电、苯、丙烯等，尤其石油价格运行对公司产品的传导影响相对稳定。

3、假设各投资项目按预算目标全部实施并完成，以确保资产总额及各项指标的完成。

五、总体经营目标

2021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75亿元。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由本人向股东大会宣读《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请予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成立日期：1987 年 12 月成立（转制设立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3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七楼；

（5）首席合伙人：王晖

2. 人员信息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 36 位，年末注册会计

师人数为 27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66 人。

3. 业务规模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0487.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7825.6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9207.05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41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文化体育娱乐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5650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30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没有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迟慰先生，199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1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3 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于晓言先生，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参与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变利女士，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迟慰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于晓言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变利女士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迟慰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于晓言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变利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30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130万元（含税；不包括审计人员住宿、差旅费等费用），与2020年度相比，财务审计服务报酬增加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持平。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关于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及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由本人向股东大会宣读《关于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请予审议。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的顺利进行，降低公司生产经营成本，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实现双赢和多赢，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发生着诸如房屋、土地、铁路、劳务、产品供需等方面的关联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要求，即公司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需要重新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公司决定2021年对已到期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进行统一梳理，重新签订，同时预计相关关联方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有关情况如下。

一、重新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关联方的相关情况

（一）与关联方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

1、关联方介绍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注册地址：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西路 44 号；注册资本 10,117 万元；法定代表人：董岩；经营范围：五金件、塑料制品制造，化工原料（不含危险、监控、食用及易制毒化学品），资格证书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41,679 万元，净资产 40,511 万元，营业收入为 3,920 万元，净利润 18,55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交易协议概况

协议一：《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租用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房屋面积 1382.31 平方米，租金按当期的市场价格结算，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人民币，协议有效期 3 年。

协议二：《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公司向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租用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土地共 312,596.87 平方米，租金按当期的市场价格结算，年租金为每平方米 20 元人民币，协议有效期 3 年。

协议三：《铁路线租赁协议》。公司向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租用铁路线；租金按当期的市场价格结算，协议有效期 3 年。

协议四：《综合服务协议》。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职工日常就餐、物业管理（保洁、绿化、车辆看管、办公楼维护等）、医疗服务（职工急救和职工年度查体）等服务事项；结算价格按当期的市场价格结算；协议有效期 3 年。

（二）与关联方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协议

1、关联方介绍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注册地址：德州市天衢西路 42 号；注册资本 5,457.67 万元；法定代表人：于富红；经营范围：供热经营、热电生产技术咨询服务；煤炭批发。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 144,595 万元，净资产 98,576 万元，营业收入为 11,076 万元，净利润 1,40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交易协议概况

《蒸汽供应合同》。公司向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供应热力，结算价格根据当地政府指导价双方协商定价，协议有效期 3 年。

（三）与关联方德州德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

1、关联方介绍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注册地址：德州市通力路 38 号；注册资

本 3864.26 万元；法定代表人：任军平；经营范围：贮藏用金属罐制造；设备防腐处理、高温固化处理、化工设备配件加工及特色维修；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工业压力容器制造。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德州德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9,748 万元，净资产 5,400 万元，营业收入为 9,880 万元，净利润 2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交易协议概况

《工程劳务及设备制造服务协议》。德州德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工程劳务及设备制造服务，结算价格按当期的市场价格结算；协议有效期 3 年。

（四）与关联方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化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

1、关联方介绍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注册地址：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西路 24 号；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华新；经营范围：有机工程设计、无机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不含中介，以上范围仅限凭资质经营）。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化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3,497 万元，净资产 3,201 万元，营业收入为 2,456 万元，净利润 16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交易协议概况

协议一、《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协议》。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化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按当期的市场价格结算；协议有效期 3 年。

协议二、《房屋租赁合同》。山东华鲁恒升德化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向公司租用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房屋面积 619.19 平方米，租金按当期的市场价格结算，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人民币，协议有效期 3 年。

（五）与关联方德州民馨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

1、关联方介绍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注册地址：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西路 24 号；注册资本 3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丁新林；经营范围：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零售；住宿；主、副食加工销售、酒水及饮料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日用品、小百货限分公司经营）。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德州民馨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405 万元，净资产 292 万元，营业收入为 1,068 万元，净利润 14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交易协议概况

《住宿餐饮服务协议》。德州民馨服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住宿、绿化、物业、饮食、租用会议室等服务事项，按当期的市场价格结算；协议有效期 3 年。

（六）山东华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关联方介绍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乐梦中心 1-415 室；法定代表人：孙超；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主要经营项目：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非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正戊烷、甲醇、1,2-二甲苯、苯酚、乙酸[含量>80%]、乙酸溶液[10%<含量≤80%]、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N,N-二甲基甲酰胺、二甲胺[无水]、二甲胺溶液、三甲胺[无水]、三甲胺溶液、丙烷、正丁醇、异丁醛、正丁醛、环己酮、氨、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溶剂油[闭杯闪点≤60℃]、石脑油、苯、丙烯、环己烷、碳酸二甲酯、亚硝酸甲酯、乙二酸二甲酯、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不涉及剧毒品、监控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销售：煤炭（不得在高污染燃料控制区内生产、加工、存储及现场销售原散煤及不符合本地燃用标准的型煤）、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金属材料、化肥、钢材、建筑材料、家用电器、针纺织品、

焦炭、蜡油、重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华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 943 万元，净资产 926 万元，营业收入为 3850 万元，净利润 1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交易协议概况

本公司向山东华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甲醇、甲胺等化学原料。按市场定价结算。

经双方预计：

本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预计向华通化工采购关联交易最高年度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5000 万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

协议有效期 3 年。

二、非重新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相关关联方的情况

（一）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区；董事长：张代铭；注册资本：人民币 45,731.3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西药、化工原料、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制药设备、医药检测仪器及仪表、自行研制开发项目的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工业用氧、工业用氮的生产、充装及销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709,295 万元，净资产 322,379 万元，营业收入为 600,559 万元，净利润 32,486 万元。

2、关联交易协议概况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直接向本公司采购化工原料。按市场价格结算；协议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

关联交易情况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年 预计总金额 (万元) | 2020年实 际发生额 (万元) | 2020年发 生额占同 类交易的 比例(%) | 2021年 预计总金 额(万元) |
|------------------------|---------------|------------------------|------------------------|---------------------------------|------------------------|
| 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 | 综合服务(注1) | 2,800 | 2,661 | 82.80 | 4,000 |
| 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 | 土地租赁 | 650 | 595 | 75.93 | 650 |
| 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 | 铁路租赁 | 35 | 30 | 100.00 | 35 |
| 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 | 20 | 16 | 100.00 | 20 |
| 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州热电 有限责任公司 | 蒸汽 | 8,000 | 6,043 | 66.34 | 8,000 |
| 德州德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劳务及设备 制造 | 10,000 | 8,364 | 2.15 | 10,000 |
| 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化设计 研究有限公司 | 工程设计 | 2,800 | 2,456 | 49.51 | 3,000 |
| 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化设计 研究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 | 8 | 7 | 100.00 | 8 |
| 德州民馨服务有限公司 | 住宿及餐饮服务 | 1,200 | 1,046 | 29.11 | 1,400 |
|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产品销售(注2) | 33,000 | 3,064 | 1.05 | 34,000 |
| 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 | | | 9,178 | 5.36 | |
| 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 | | 493 | 1.76 | |
| 山东华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原料采购 | 6,000 | 3,850 | 84.77 | 5,000 |
| 合计 | | 64,513 | 37,803 | / | 66,113 |

注1:为改善员工生活质量,公司提高了工作餐补标准,故2021年公司预计与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的综合服务关联交易额度增加。

注2:2018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与新华制药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中提出:公司预计2019年、2020年、2021年持续关联交易交易额将分别不超过人民币31,000万元、33,000万元及34,000万元。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由本人向股东大会宣读《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请予审议。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根据公司现金流情况，在保证日常生产经营运行、项目建设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1、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运行及项目建设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风险低、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的银行结构性存款。

3、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本议案所涉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如在有效期内存在已购买部分单项产品尚未期满的情形，本议案所涉有关审批、操作、文件签署的相关安排有效期延长至该等单项产品到期办理完毕相关结算事宜。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二、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小，在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运行及项目建设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转和项目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进行。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由本人向股东大会宣读《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请予审议。

为充分调动董事、监事履职的积极性，保证其勤勉尽责，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障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下，拟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 原条款 | 修改后条款 |
|---|--|
| <p>二、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独立董事、董事和监事，公司按年度给予津贴。</p> <p>1、独立董事津贴</p> <p>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给予独立董事每年津贴 6 万元人民币（税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公司给予据实报销。</p> <p>2、董事、监事津贴</p> <p>董事长每年可以享受津贴 8 万元人民币（税后）；副董事长每年可以享受津贴 7 万元人民币（税后）；董事每年可以享受津贴 6 万元人民币（税后）；监事会主席每年享受津贴 5 万元</p> | <p>二、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独立董事、董事和监事，公司按年度给予津贴。</p> <p>1、独立董事津贴</p> <p>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给予独立董事每年津贴 12 万元人民币（税前），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公司给予据实报销。</p> <p>2、董事、监事津贴</p> <p>董事每年可以享受津贴 12 万元人民币（税前）；监事每年可以享受津贴 8 万元人民币（税前），董事、监事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p> |

| | |
|---|--|
| <p>人民币(税后); 监事每年可以享受津贴 4 万元人民币(税后), 董事、监事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 公司给予据实报销。</p> <p>三、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 公司实行年薪制。</p> <p>基本年薪标准为: 公司董事长每年 16 万元人民币(税后), 公司副董事长每年 12 万元人民币(税后); 董事每年 8 万元人民币(税后); 监事会主席每年 7 万元人民币(税后); 监事每年 6 万元人民币(税后)。</p> <p>绩效年薪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拟定方案报董事会审议决定。</p> | <p>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 公司给予据实报销。</p> <p>三、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 公司实行年薪制。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拟定薪酬方案报董事会审议决定。职工监事执行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p> |
|---|--|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由本人向股东大会宣读《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请予审议。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常怀春先生、董岩先生、丁建生先生、高景宏先生、庄光山先生、张成勇先生、刘承通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常怀春，男，1967 年生人，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2015.04 至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董岩，男，1965 年生人，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公司董事；2012.04 至 2020.06，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20.07 至今，公司副董事长。

3、丁建生，男，1954 年生人，新加坡国立大学 MBA、泰山学者。曾任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首席技术专家，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8 年 4 月至今，公司董事。

4、高景宏，男，1969 年生人，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董事；2014.03 至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庄光山，男，1972 年生人，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2010.12 至今，公司副总经理。

6、张成勇，男，1972 年生人，法律硕士，高级经济师，公司律师，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2006 年起任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

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总监、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4月至今，公司董事。

7、刘承通，男，1971年生人，工商管理硕士，2006年起任华鲁控股集团投资发展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法律事务部办公室副主任、部长等职；现任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法律事务部部长，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由本人向股东大会宣读《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请予审议。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钱逸泰先生、曹一平先生、娄贺统先生、戎一昊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钱逸泰：男，1941年1月生人，1997年10月当选为中国科学院院士，2008年当选为英国皇家学会（RSC）会士。长期从事催化和固体化学研究，曾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化学系教授，山东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院长，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副校长，安徽省化学会理事长，中国化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科学院化学部常委。

2、曹一平，男，1950年生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化工部第六设计院）董事长兼党委书记、教授级高工，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退休返聘）高级顾问，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4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娄贺统，男，1962年生人，会计学博士学位。1984年至今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任教，现任会计系副教授、复旦会计硕士专业学位项目执行主任；2016年起任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起任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起任上海有孚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品星互联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4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4、戎一昊：男，1984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历任上海市委政法委

副科长、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部区域主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股票资本市场部副总裁；2017 年至今任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2018 年 8 月起担任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起任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由本人向股东大会宣读《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请予审议。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赵敬国先生、杨志勇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赵敬国，男，1974 年生人，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2005 年起任华鲁控股集团人力资源部经理、副总经理、监事；现任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5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杨志勇，男，1976 年生人，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2006 年起任华鲁控股集团审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20 年起任华鲁控股集团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山东华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